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落实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7 号解释”）及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汇编 2024》”）要求进行的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落实执行财政部 17 号解释及财政部会计司《指南汇编 2024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内容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 17 号解释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前述三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企业提供的、不能作为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，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。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仅对利润表中成本费用项目互相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规定，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对相关经济业务处理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 17 号、《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指南汇编 2024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重述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利润表项目	2024 年 1-9 月（合并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11,020,609,854.25	11,044,498,137.23	23,888,282.98
销售费用	249,457,626.40	225,569,343.42	-23,888,282.98

利润表项目	2023 年 1-9 月（合并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11,238,413,929.29	11,272,028,950.13	33,615,020.84
销售费用	286,432,939.25	252,817,918.41	-33,615,020.8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